

**《关于电讯服务账单数据及收取帐款的实务守则》**  
- 营办商所提交的遵从情况

固定网络营办商	遵从情况
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	已承诺遵从
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限公司（前称「新世界电讯有限公司」）	已承诺遵从
香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	已承诺遵从
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(HKT) Limited	已承诺遵从
环球全域电讯有限公司（前称「和记环球电讯有限公司」）	已承诺遵从
名气通电讯固网有限公司	已承诺遵从
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有限公司（前称「汇港电讯有限公司」）	已承诺遵从

流动网络营办商	遵从情况	实务守则第8(b) <sup>1</sup> 段的规定备注
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	已承诺遵从	
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(HKT) Limited	已承诺遵从	就计帐争议，HKT会视乎系统限制，按个别情况和合理的原则下，提供与网站或互联网规约（IP）地址接达或连接有关的资料。
和记电话有限公司	已承诺遵从	网站或IP地址接达或连接的分项数据并不涵盖 2G、数据适配器或黑莓服务。
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	已承诺遵从	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二零一九年十月

<sup>1</sup> 实务守则第 8(b)段规定，按用量分类服务的分项数据（例如流动数据服务）须包括：有关通讯量或计帐金额首 60%或以上所接达或连接的网站或互联网规约(IP)地址的数据（如适用）。